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累積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約158,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8,398,000港元)受制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82,0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0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第62頁。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益明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櫻之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駿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李果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雲惟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徐可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葛芷宜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姜壽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譚志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幹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辭任)
許一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何卓勵小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丘穗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樂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家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錦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曉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曹漢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聖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新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除主席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櫻之小姐、雲惟生先生、徐可剛先生、葛芷宜小姐、劉建漢先生、霍錦就先生、王曉青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均為董事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新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江益明先生(附註1)	-	286,984,000	286,984,000	33.0%
陳櫻之小姐(附註2)	32,703,421	117,491,777	150,195,198	17.3%

附註1：江益明先生透過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6,98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益明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陳櫻之小姐透過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7,491,777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櫻之小姐實益擁有。連同陳櫻之小姐個人擁有32,703,421股普通股之權益，陳櫻之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150,195,198股普通股。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資料

一間實體所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披露一間實體所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實體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Bradshaw International, Inc. (「BI」)	22,628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信貸期為60日或以信用證賒賬。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BI進行交易時產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讓本公司向接受獲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86,873,344股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百分比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286,984,000	33.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7,491,777	13.5%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5,657,926	6.4%

附註1： 在此披露之權益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內容附註所披露有關江益明先生（透過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及陳櫻之小姐（透過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之相同權益。

附註2： 周惠蓮小姐透過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6.1%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8.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2.5%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與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及王曉青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江益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